

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平县谢帅丝网厂

编制单位：安平县谢帅丝网厂

2021 年 04 月

建设单位：安平县谢帅丝网厂

编制单位：安平县谢帅丝网厂

建设单位：安平县谢帅丝网厂

电话：13932893077

邮编：053600

地址：安平镇李各庄村村西 1000 米处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公共工程.....	6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6
8.2 人员能力.....	1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20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10.4 建议.....	2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ZYJC2104029）；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安平县谢帅丝网厂计划投资 500 万，利用原有厂房、车间、办公室，新购进钢板网 15 台、电焊机 4 台及辅助设备 5 台，建设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

企业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168 号。

目前，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已建设完成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04 月，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决定对本公司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 2021 年 04 月 29 日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YJC21004029 检测报告数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8年04月28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07月0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起实施）；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年产钢板网8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9月）；

（2）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年产钢板网8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审批环表（2020）168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平县李各庄村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12'23.31"、东经 115° 31'22.17"，厂址北侧隔乡道为安平县国凯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临飞畅钢板网厂，东临成佰网栏厂。

厂址东距李各庄村 150m，西南距大同新村 510m，东北距后张庄村 1100m。因此，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侧 150m 处的李各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
2	建设地点	安平县李各庄村西 1000 米处
3	建设单位	安平县谢帅丝网厂
4	建设性质	改扩建
5	建设规模	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8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勘探情况，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南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660m ² ，砖混+轻钢结构，原 2#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660m ² ，砖混+轻钢结构，原 2#车间。	一致
	北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660m ² ，砖混+轻钢结构，原 2#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660m ² ，砖混+轻钢结构，原 2#车间。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0m ² ，砖混+轻钢结构，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0m ² ，砖混+轻钢结构，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一致
	宿舍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20m ² ，砖混+轻钢结构，主要用于员工休息。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20m ² ，砖混+轻钢结构，主要用于员工休息。	一致
	北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34m ² ，砖混+轻钢结构。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34m ² ，砖混+轻钢结构。	一致
	南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980m ² ，砖混+轻钢结构，原 1#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为 980m ² ，砖混+轻钢结构，原 1#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工序不用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项目生产工序不用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一致
	供电	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新增年用电量 5 万 kW·h。	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新增年用电量 5 万 kW·h。	一致
	供水	由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提供，无新增用水。	由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提供，无新增用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冲孔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冲孔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动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动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一致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	项目于厂区宿舍北侧利用原有闲置空房，新增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 4.5m ² ，新增一般固废为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废焊材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无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于厂区宿舍北侧利用原有闲置空房，新增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 4.5m ² ，新增一般固废为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废焊材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无新增生活垃圾。	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北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8m ²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北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8m ²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由表 3-2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一致。

3.2.3 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配套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钢板网机		15	11	不一致
2	电焊机		4	4	一致
3	辅助设备	电砂轮	2	2	一致
4		卷网平台	3	3	一致

由表 3-3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一致性分析
1	钢板	t/a	5000	外购	一致
2	焊条	t/a	0.5	外购	一致
3	润滑油	t/a	0.1	外购	一致
4	水	m ³ /a	0	无新增用水	一致
5	电	万 kW·h/a	5	新增，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一致

由表 3-4 对比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一致。

3.4 公共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2) 供电

项目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年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厂区总年用电量为 6.25 万 kW·h。

(3)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无需用热，生产车间不设置供暖设施，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钢板网，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①备料

本项目所需板材外购入厂，经检验合格后备用。

②焊接

将检验合格的板材通过钢板网机进行焊接。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废焊材焊渣。

②冲压

利用钢板网机将焊接成型的钢板进行冲压，得到符合要求的钢板。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冲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③卷网

将冲孔完成的钢板在卷网平台人工卷起，即得到成品，无生产设备，无机械噪声。

钢板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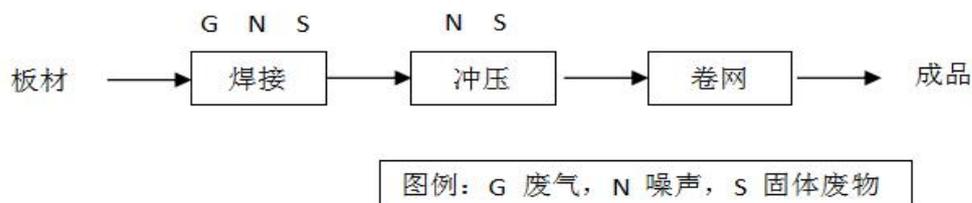


图 1 钢板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设备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钢板网机 15 台”，实际建设“钢板网机 11 台”，无其他变更情况。

3.6.2 工艺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按环评要求落实，无变更情况。

3.6.3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无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4.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动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1.3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于厂区宿舍北侧利用原有闲置空房，新增一般固废间，新增一般固废为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废焊材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无新增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1.5 总量

本项目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SO₂：0t/a、NO_x：0t/a；废水：COD：0t/a、氨氮：0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车间处理，及时清理设备及车间地面	自然沉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车间处理，及时清理设备及车间地面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般 固废	生产过程	金属废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金属粉尘		
		废焊材焊渣		
危险 废物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其他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 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环境监测，废气污染物每年监测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位于安平县李各庄村村西 1000 米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 3533.51m ² ，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安平县行政审批局以安审批备[2020]541 号同意项目备案。
3	公用工程	①给水排水：改扩建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②供电：改扩建项目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年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厂区总年用电量为 6.25 万 kW·h。 ③供热：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热，生产车间不设置供暖设施，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环境空气 根据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 2019 年衡水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该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要求，而 O ₃ 、PM _{2.5} 、PM ₁₀ 超标，PM _{2.5} 为区域内主要污染物。 (2) 地下水 项目区域主要利用第二含水层地下水，底板埋深 120m-140m，矿化度多小于 2g/L，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5	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自然沉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冲压区设置围挡，定期清理积尘，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值。 综上，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

7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废焊材焊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无新增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9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SO ₂ ：0t/a、NO _x ：0t/a；废水；COD：0t/a、氨氮：0t/a。
10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11	建议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加强厂区的绿化、净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审批环表(2020)168 号

经审核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位于安平县李各庄村西 1000 米处，项目厂址北侧隔乡道为安平县国凯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临飞畅钢板网厂，东临成佰网栏厂。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533.51m²，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安平县安平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2、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并及时清理设备表面及车间地面，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密闭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散逸废气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废焊材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固废间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
- 5、加强生产管理及生态保护，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 6、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 7、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8、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位置	标准		功能区
噪声	厂界东、南、北 3 个点	昼间	60dB(A)	2 类
		夜间	50dB(A)	

6.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等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北 3 个点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ZYJC-X002、ZYJC-X003、ZYJC-X004、 ZYJC-X005 LF-3000 恒温恒湿室 ZYJC-F022 PT-124/55S 电子天平 ZYJC-F007	0.001mg/m ³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JC-X012 AWA6022A 声校准器 ZYJC-X015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实验室分析过程全程序标准膜与样品同步测定，以控制准确度。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后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8.5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23~24日对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年产钢板网800万平方米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8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1.04.2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4#	0.248	0.247	0.246	0.246	0.248	≤1.0	达标
			下风向 1#	0.361	0.364	0.353	0.353			
			下风向 2#	0.356	0.362	0.365	0.362			
			下风向 3#	0.355	0.355	0.353	0.364			
2021.04.2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4#	0.249	0.255	0.245	0.267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 1#	0.354	0.366	0.353	0.360			
			下风向 2#	0.352	0.359	0.358	0.363			
			下风向 3#	0.359	0.364	0.362	0.356			

9.2.1.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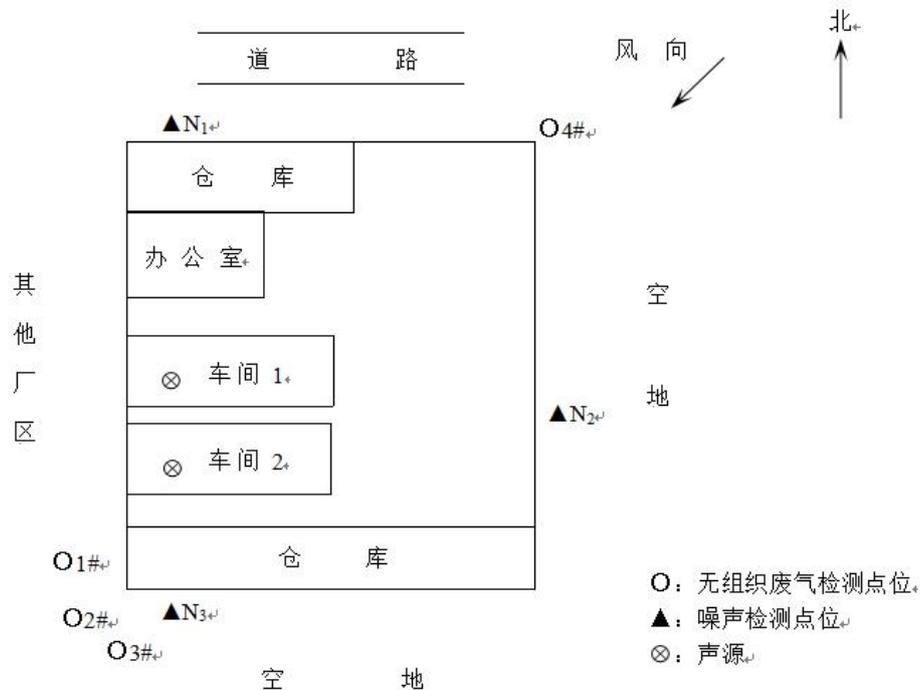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2021.04.23	北厂界 N1	56.5	45.2	≤60	≤50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N2	52.2	45.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3	55.8	46.4	≤60	≤50	达标	达标
2021.04.24	北厂界 N1	52.8	44.9	≤60	≤50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N2	55.3	45.7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3	56.2	46.4	≤60	≤50	达标	达标

9.2.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年04月23日，昼间，晴，东北风，最大风速为 2.2m/s；夜间，晴，东北风，最大风速为 1.7m/s。



2021年04月24日，昼间，晴，北风，最大风速为2.5m/s；夜间，晴，北风，最大风速为1.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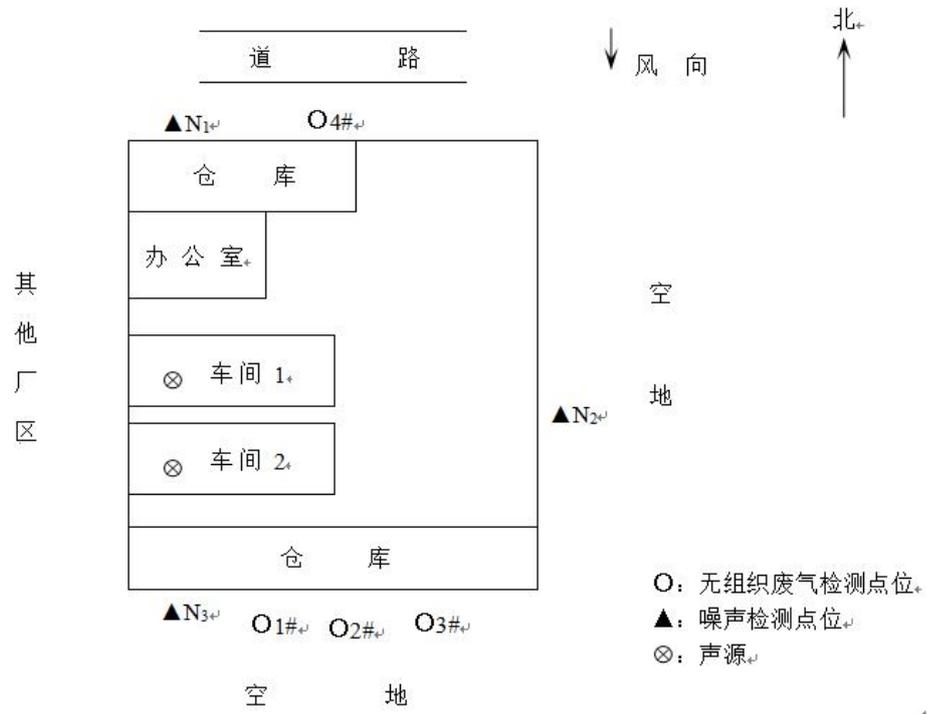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无不良天气因素等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本项目在 85% 负荷条件下进行监测。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期间，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值、夜间噪声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废焊材焊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存放，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4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3)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平县谢帅丝网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C3340		建设地点		安平县李各庄村村西 1000 米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5°31'22.17" 北纬 38°12'23.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板网 800 万平方米项目		环评单位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审批环表（2020）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平县谢帅丝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1125MA0FACYF7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安平县谢帅丝网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经营者 谢志强

经营场所 衡水市安平县安平镇李各庄村村西
1000米处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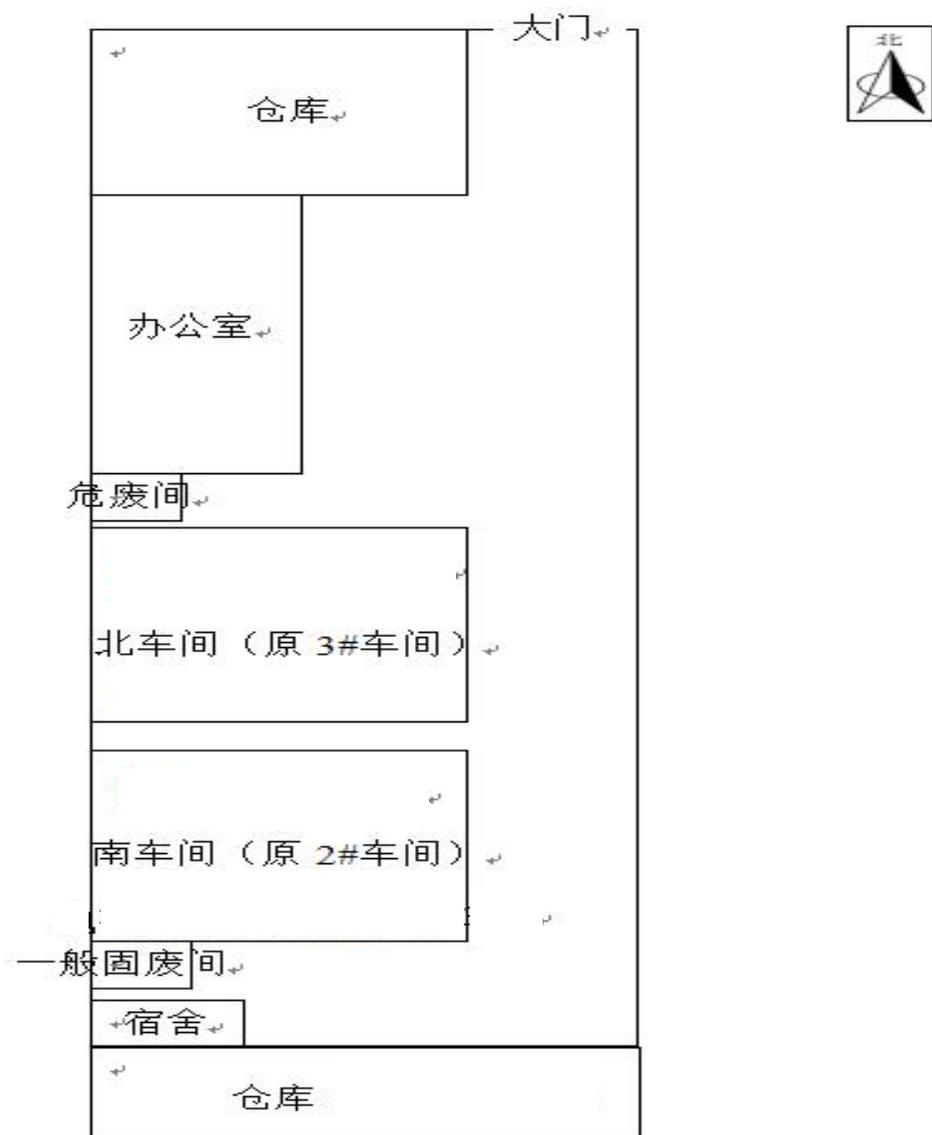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3日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1:560)

审批意见:

安审批环表(2020)168号

经审核安平县谢帅丝网厂年产钢板网80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项目位于安平县李各庄村西1000米处,项目厂址北侧隔乡道为安平县国凯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临飞畅钢板网厂,东临成佰网栏厂。总投资500万元,总占地面积3533.51m²,年产钢板网800万平方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总体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安平县安平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并及时清理设备表面及车间地面,加强生产管理,车间密闭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散逸废气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废焊材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固废间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

5、加强生产管理及生态保护,规范厂容厂貌建设。

6、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7、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

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负责。

2020年10月9日





200312342913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9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04029



委托单位:	安平县谢帅丝网厂
项目名称:	安平县谢帅丝网厂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ww.zhengyuejiance.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3、本报告换页、缺页、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由客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 6、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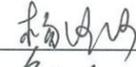
地 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 315 创新大厦 18 层

邮 编：050000

电 话：0311-88800093

电子邮箱：hebeizhengyue@163.com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安平县谢帅丝网厂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平县谢帅丝网厂		
项目地址	衡水市安平县安平镇李各庄村村西 1000 米处		
联系人	谢志强	联系电话	15075882233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3~2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26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郭杰石、刘彬、张策、胡凯娣		
报告编写		日期	2021.04.29
审核		日期	2021.04.29
签发		日期	2021.04.29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 企业生产负荷为			85%

注: 企业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密封 完整无破损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北 3 个点	噪声	/	昼、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三、检测分析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ZYJC-X002、ZYJC-X003、 ZYJC-X004、ZYJC-X005 LF-3000 恒温恒湿室 ZYJC-F022 PT-124/55S 电子天平 ZYJC-F007	0.001mg/m ³

3.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JC-X012 AWA6022A 声校准器 ZYJC-X015	/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1.04.2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4#	0.248	0.247	0.246	0.246	0.248	≤1.0	达标
			下风向 1#	0.361	0.364	0.353	0.353			
			下风向 2#	0.356	0.362	0.365	0.362			
			下风向 3#	0.355	0.355	0.353	0.364			
2021.04.2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4#	0.249	0.255	0.245	0.267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 1#	0.354	0.366	0.353	0.360			
			下风向 2#	0.352	0.359	0.358	0.363			
			下风向 3#	0.359	0.364	0.362	0.356			

备注: 该企业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4.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2021.04.23	北厂界 N ₁	56.5	45.2	≤60	≤50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N ₂	52.2	45.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 ₃	55.8	46.4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1、该企业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昼间≤60dB(A)、夜间≤50dB(A)。

2、该企业西厂界是与其他企业的共同边界, 故未在该企业西厂界外布设噪声检测点。

4.2 噪声检测结果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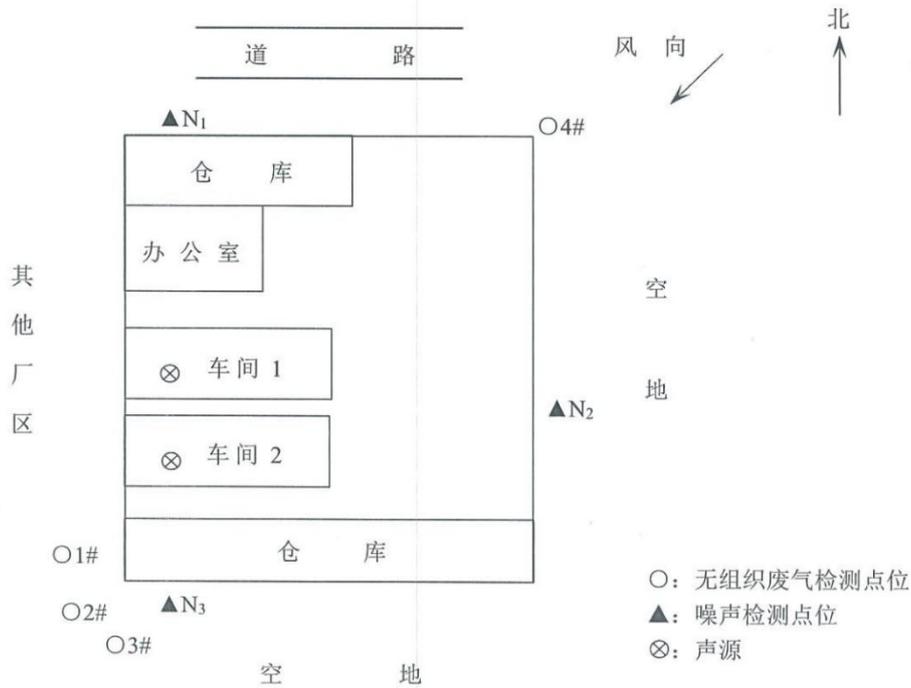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2021.04.24	北厂界 N ₁	52.8	44.9	≤60	≤50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N ₂	55.3	45.7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 ₃	56.2	46.4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1、该企业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昼间≤60dB(A)、夜间≤50dB(A)。

2、该企业西厂界是与其他企业的共同边界, 故未在该企业西厂界外布设噪声检测点。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4 月 23 日, 昼间, 晴, 东北风, 最大风速为 2.2m/s; 夜间, 晴, 东北风, 最大风速为 1.7m/s。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续图)

2021年04月24日, 昼间, 晴, 北风, 最大风速为2.5m/s; 夜间, 晴, 北风, 最大风速为1.6m/s。

